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松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松科技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43）。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5、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7、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内容

### 1、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股票回购情况，拟对原《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调整内容

（1）《激励计划》“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授予的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激励计划》“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

####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计划》“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7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所述调整内容外，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股票来源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来源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票来源调整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